

全国统一建筑装饰工程预算定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布

中 国 计 划 出 版 社

全 国 统 一 建筑装饰工程预算定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布



BAZGP/N08

中国计划出版社

1993 北京

(京)新登字 078 号

全国统一建筑装饰工程预算定额

※

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西城月坛北小街2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市昌平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11 印张 285.8 千字

1993 年 3 月第一版 1993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45000 册

ISBN 7—80058—264—7/T·60

定价: 28.00 元

关于发布《全国统一建筑装饰工程 预算定额》的通知

建标【1992】925号

根据国家计委计综合〔1992〕490号文件附件三“一九九二年工程建设定额制订修订计划”（草案），和建设部建标造〔1992〕12号文件的要求，由我部委托湖南省建委牵头组织编制的《全国统一建筑装饰工程预算定额》现已完成，经审查现予发布执行。

《全国统一建筑装饰工程预算定额》是建筑工程预算定额的组成部分，与现行地区统一定额交叉部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根据各地情况采取适当过渡的办法。

本定额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告知湖南省建委。

建 设 部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总 说 明

1. 全国统一建筑装饰工程预算定额（以下简称本定额），适用于新建、扩建、改建及再次装修工程的建筑装饰。

2. 本定额是编制装饰工程施工图预算、确定装饰工程造价、拨付工程价款、办理竣工结算的依据。是招标工程编制标底和投标报价的基础。也是编制建筑工程概算、投资估算指标的基础。

3. 本定额是根据正常的施工条件，现行标准设计或典型设计图纸，国家颁发的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为依据编制的。除定额规定调整换算者外，一般不得因具体工程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法、材料消耗等与定额规定不同而改变定额。

4. 本定额人工消耗量除依据国家现行《全国建筑安装工程统一劳动定额》、有关省的补充劳动定额，并结合施工实际情况调整外，根据有关规定增加了以下内容：

- ① 劳动定额水平差；
- ② 因场地狭小等特殊情况下发生的材料二次搬运用工；
- ③ 劳动定额项目以外所必须增加的直接生产用工的幅度差；
- ④ 预算定额和劳动定额取定的场内水平运距之差所增加的工日。

5. 本定额建筑装饰材料的消耗量是以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和常用规格编制的。

6. 本定额木材树种分类是以一九八五年《全国建筑安装工程统一劳动定额》的规定为准。板、方材的形状名称及定义以国家

标准 GB 48222.1—84 为准。

板、方材的定义：宽度尺寸是厚度尺寸的二倍以上者为板材，宽度尺寸小于厚度尺寸二倍者为方材。

板材的形状名称取“平行整边”。规格根据国家标准 GB 153.1—84，并结合有关木材加工企业分类取定如下：毛料厚度 12—23mm 为薄板；毛料厚度 24—35mm 为中板；毛料厚度 35mm 以上者为厚板。

7. 本定额均已考虑了搭拆 3.6m 以内简易脚手架用工。3.6m 以内的脚手架材料费用及超过 3.6m 高所需搭设的装饰架子，按各地区现行土建预算定额相应项目和有关规定执行。

8. 本定额施工高度以设计室外地坪面至檐口滴水高度 20m 以内为准，超过 20m 以外者，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现行土建预算定额的有关规定执行。

9. 本定额垂直运输机械按卷扬机考虑，如实际采用塔式起重机者，按定额项目中给予的塔式起重机台班量换算。实际采用人工运输者，按卷扬机定额执行。

10. 砂浆、砼等配合比按各地现行建筑工程预算定额执行。

11. 建筑装饰材料、成品、半成品的施工场内运输以及场内二次搬运和操作损耗已包括在定额内，不得另行计算。

12. 装饰工程的其他直接费、间接费定额均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与主体工程一并确定。

13. 装饰工程需对成品进行保护的项目，所需费用已包括在相应项目内，不再另行计算。

14. 对于单独承担装饰工程的其他直接费及间接费，应以建设部与中国人民建设银行（89）建标字第 248 号文件所列项目划分为基础。原则上以工程直接费为计算基础（对于特殊、价高的材料可确定取费价格计算）。也可采用人工费或人工费加机械费为计算基础。

15.本定额人工单价、材料预算价格、机械台班费是以北京市价格为主编制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按当地价格制定调整办法。但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不得变更。

人工单价包括生产工人的基本工资、工资性津贴、辅助工资、工资附加费、劳动保护费、交通补助费。

16.卫生洁具、装饰灯具、给排水及电气管道等安装工程可按《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有关规定执行。

17.本定额发布前，用于确定工程造价的装饰工程定额与本定额不一致时，一律以本定额为准。

18.定额项目单价栏目中用括号“()”表示的，其材料费、基价均未包括该材料费用，应根据当地的材料预算单价计算列入定额基价。

19.凡进行二次或再次装修的工程，装修前有关处理工程量，先按第六章中的铲除工程有关项目进行计算，然后装饰工程量再按有关章、节项目计算。

20.本定额中注有“××以内”或“××以下”者，均包括××本身；“××以外”或“××以上”者，则不包括××本身。

目 录

总说明	(1)
-----	-------

第一章 楼地面工程

说 明	(6)
工程量计算规则	(7)
一、找平层	(8)
二、整体面层	(13)
三、块料面层及饰面	(25)
1. 大理石	(25)
2. 花岗岩	(26)
3. 预制水磨石	(27)
4. 彩釉砖、水泥花砖	(28)
5. 缸砖	(30)
6. 陶瓷锦砖(马赛克)、拼碎块料	(31)
7. 镭射玻璃、凸凹假麻石块	(33)
8. 玉石板、块料面层打蜡	(34)
9. 塑料及橡胶板	(35)
10. 木板(条)面	(36)
11. 防静电楼地板	(38)
12. 地毯	(39)
四、扶手、栏杆、栏板	(42)
1. 铝合金管扶手	(42)
2. 不锈钢管扶手	(43)
3. 塑料、型钢、木扶手	(44)
4. 靠墙扶手	(45)

第二章 墙柱面工程

说 明	(48)
-----	--------

工程量计算规则	(50)
一、一般抹灰	(52)
1. 石灰砂浆	(52)
2. 水泥砂浆	(58)
3. 混合砂浆	(61)
4. 其他砂浆	(64)
5. 一般抹灰砂浆厚度调整及墙面分格、嵌条、压线增加工料表	(67)
6. 砖石墙面勾缝、假饰面砖	(70)
二、装饰抹灰	(71)
1. 水刷石	(71)
2. 干粘石	(74)
3. 斩假石	(77)
4. 水磨石	(78)
5. 拉条、甩毛	(79)
6. 装饰抹灰面层厚度调整及墙面嵌条分格增减工料表	(80)
三、镶贴块料面层	(82)
1. 大理石	(82)
2. 花岗岩	(88)
3. 汉白玉	(93)
4. 蓝田玉	(95)
5. 预制水磨石	(97)
6. 凹凸假麻石块	(99)
7. 瓷板、陶瓷锦砖(马赛克)	(100)
8. 无釉面砖	(103)
9. 金属面砖	(105)
10. 劈离砖	(106)
四、饰面、隔墙(间壁)、隔断	(107)
1. 不锈钢(黄铜)片饰面	(107)
2. 铝合金玻璃隔墙、玻璃幕墙	(109)
3. 硬木条、石膏板(石棉板)、竹片饰面	(110)
4. 丝绒、人造革、塑料板、胶合板饰面	(112)
5. 镜面玻璃、镭射玻璃饰面	(114)
6. 镁铝曲板、电化铝板、铝合金扣板饰面	(116)
7. 轻钢、木龙骨架石膏板隔墙	(118)

8. 隔墙、隔断、护壁板.....	(120)
附表 墙面、墙裙饰面基层木龙骨各种规格含量表.....	(133)

第三章 天棚工程

说 明.....	(136)
工程量计算规则.....	(138)
一、砂浆面层.....	(139)
二、天棚骨架.....	(145)
1. 天棚对剖圆木楞.....	(145)
2. 天棚方木楞.....	(146)
3. 轻钢龙骨、铝合金龙骨吊顶.....	(148)
三、天棚面层及饰面.....	(169)
附图 天棚龙骨及配件示意图.....	(181)

第四章 门窗工程

说 明.....	(190)
工程量计算规则.....	(190)
一、铝合金门窗制作安装.....	(191)
二、铝合金门窗安装.....	(199)
三、卷闸门安装.....	(202)
四、彩板组角钢门窗安装.....	(204)
五、塑料门窗安装.....	(205)
六、钢门窗安装.....	(206)
附表一 铝合金门窗用料表.....	(208)
附表二 铝合金门五金配件表.....	(225)
附表三 铝合金窗五金配件表.....	(225)
附表四 普通钢门窗五金零件综合用量表.....	(226)

第五章 油漆、涂料工程

说 明.....	(228)
工程量计算规则.....	(228)
一、木材面油漆.....	(233)

二、金属面油漆	(275)
三、抹灰面油漆	(283)
四、涂料、裱糊	(288)
1. 喷 塑	(288)
2. 喷 (刷) 涂料	(290)
3. 裱 糊	(301)

第六章 其 他 工 程

说 明	(306)
工程量计算规则	(307)
一、招牌基层	(308)
二、美术字安装	(311)
三、压条、装饰条	(320)
四、零星装修	(324)
五、柜类	(334)
六、铲除及门窗铲油灰	(338)

总 说 明

1. 全国统一建筑装饰工程预算定额（以下简称本定额），适用于新建、扩建、改建及再次装修工程的建筑装饰。

2. 本定额是编制装饰工程施工图预算、确定装饰工程造价、拨付工程价款、办理竣工结算的依据。是招标工程编制标底和投标报价的基础。也是编制建筑工程概算、投资估算指标的基础。

3. 本定额是根据正常的施工条件，现行标准设计或典型设计图纸，国家颁发的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为依据编制的。除定额规定调整换算者外，一般不得因具体工程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法、材料消耗等与定额规定不同而改变定额。

4. 本定额人工消耗量除依据国家现行《全国建筑安装工程统一劳动定额》、有关省的补充劳动定额，并结合施工实际情况调整外，根据有关规定增加了以下内容：

- ① 劳动定额水平差；
- ② 因场地狭小等特殊情况而发生的材料二次搬运用工；
- ③ 劳动定额项目以外所必须增加的直接生产用工的幅度差；
- ④ 预算定额和劳动定额取定的场内水平运距之差所增加的工日。

5. 本定额建筑装饰材料的消耗量是以符合国家标准合格产品和常用规格编制的。

6. 本定额木材树种分类是以一九八五年《全国建筑安装工程统一劳动定额》的规定为准。板、方材的形状名称及定义以国家

标准GB48222.1—84为准。

板、方材的定义：宽度尺寸是厚度尺寸的二倍以上者为板材，宽度尺寸小于厚度尺寸二倍者为方材。

板材的形状名称取“平行整边”。规格根据国家标准GB153.1—84，并结合有关木材加工企业分类取定如下：毛料厚度12—23mm为薄板；毛料厚度24—35mm为中板；毛料厚度35mm以上者为厚板。

7.本定额均已考虑了搭拆3.6m以内简易脚手架用工。3.6m以内的脚手架材料费用及超过3.6m高所需搭设的装饰架子，按各地区现行土建预算定额相应项目和有关规定执行。

8.本定额施工高度以设计室外地坪面至檐口滴水高度20m以内为准，超过20m以外者，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现行土建预算定额的有关规定执行。

9.本定额垂直运输机械按卷扬机考虑，如实际采用塔式起重机者，按定额项目中给予的塔式起重机台班量换算。实际采用人工运输者，按卷扬机定额执行。

10.砂浆、砼等配合比按各地现行建筑工程预算定额执行。

11.建筑装饰材料、成品、半成品的施工场内运输以及场内二次搬运和操作损耗已包括在定额内，不得另行计算。

12.装饰工程的其他直接费、间接费定额均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与主体工程一并确定。

13.装饰工程需对成品进行保护的项目，所需费用已包括在相应项目内，不再另行计算。

14.对于单独承担装饰工程的其他直接费及间接费，应以建设部与中国人民建设银行（89）建标字第248号文件所列项目划分为基础。原则上以工程直接费为计算基础（对于特殊、价高的材料可确定取费价格计算）。也可采用人工费或人工费加机械费为计算基础。

15.本定额人工单价、材料预算价格、机械台班费是以北京市价格为主编制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按当地价格制定调整办法。但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不得变更。

人工单价包括生产工人的基本工资、工资性津贴、辅助工资、工资附加费、劳动保护费、交通补助费。

16.卫生洁具、装饰灯具、给排水及电气管道等安装工程可按《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有关规定执行。

17.本定额发布前，用于确定工程造价的装饰工程定额与本定额不一致时，一律以本定额为准。

18.定额项目单价栏目中用括号“()”表示的，其材料费、基价均未包括该材料费用，应根据当地的材料预算单价计算列入定额基价。

19.凡进行二次或再次装修的工程，装修前有关处理工程量，先按第六章中的铲除工程有关项目进行计算，然后装饰工程量再按有关章、节项目计算。

20.本定额中注有“××以内”或“××以下”者，均包括××本身；“××以外”或“××以上”者，则不包括××本身。

第一章 楼地面工程

说 明

1. 本章水泥砂浆、水泥石子浆的配合比, 扶手、栏杆、栏板其材料规格、用量设计规定与定额不同时, 可以换算。

2. 楼地面、楼梯整体面层除菱苦土外, 均包括抹踢脚线。设计不做踢脚线者, 水磨石按下列规定扣减: 楼地面人工38.29工日、1:3水泥砂浆 0.20m^3 、水泥(彩色)白石子浆 0.13m^3 ; 楼梯41.91工日、1:2.5水泥砂浆 0.22m^3 、水泥(彩色)白石子浆 0.15m^3 。

水泥砂浆、水泥豆石浆不做踢脚线, 其工料不予扣除。

块料面层不包括踢脚线、设计要求做踢脚线者, 按相应定额执行。

水泥踢脚线、水磨石踢脚线项目只适用单独做踢脚线的工程, 执行了楼地面、楼梯定额的项目, 不得再执行踢脚线定额。

3. 踢脚线(板)高度按30cm以内综合, 超过30cm者, 按第二章墙裙相应定额执行。

4. 螺旋形楼梯的装饰, 按相应项目: 人工、机械乘系数1.20; 块料用量乘系数1.10; 整体面层、栏杆扶手材料用量乘系数1.05。

5. 楼梯、台阶不包括防滑条, 设计需做防滑条时, 按相应定额计算。

6. 菱苦土地面、现浇水磨石定额均包括酸洗打蜡, 如设计不要求做酸洗打蜡, 应扣除定额中的材料及人工5.06工日。

块料面层不包括酸洗打蜡, 如设计要求酸洗打蜡者, 按相应定额执行。

7. 第四节扶手、栏杆、栏板适用范围包括楼梯、走廊、回廊及其他装饰性栏杆、栏板。

8. 块料面层的“零星项目”适用于挑檐天沟、腰线、窗台线、